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6 年重点河湖水质动态监测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服务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1）作为“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相关工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2）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除需其他联合体成员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外，其他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3）30 处监测点的故障设备备件购置及更换；（4）每日数据查看，做好数据统计整理，配合招标方做好数据统计分析服务；（5）月度工作报告和服务工作总结编制；（6）根据招标方要求配合做好监测点迁移等工作；（7）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1）配合开展投标书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2）投标文件中除需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外，其他文件均授权联合体牵头人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予以承认；（3）根据招标要求，每周开展氨氮设备标样自检、便携式溶氧仪现场检测比对，定期做好仪器标定；（4）每月对监测项目进行数据比对，提交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5）负责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提交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6）配合联合体牵头方进行设备故障维修、应急

监测和突发情况处置、站点迁移、资料整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联合体分工原则：

(1) 牵头人承担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同时承担本项目 30 处测站故障维修、每日数据查看、提交工作报告等工作，占合同金额比例 50%。

(2) 成员一承担配合开展投标书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同时承担本项目氨氮设备每周标样自检、便携式溶解氧仪现场检测比对、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提交检测报告等工作，占合同金额比例 50%。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南永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12 月